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程式應用技術微型學分學程**

**設置要點**

107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設置目的：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為培養學生程式應用技術多元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6學分，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最低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年級 | 備 註 |
| ADT1101 | 人工智慧應用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| 選 | 3 | 3 | 三上 |  |
| ZSP76306 |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| 選 | 3 | 3 | 四下 |  |

1. 修讀資格：本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。
2. 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3. 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，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，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4. 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規定之6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，修畢部份學分者，其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，不另發證明。
5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6.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程式應用技術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　　 | 　　 系(所) 年級 班 | 姓　　名 |  |
| 學　　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Ｈ):手機: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成績審查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 承辦人 |   | 系主任 |  | 院長 |  |

附表二

**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程式應用技術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說明：

 「**程式應用技術**」**微型學分**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十二學分，即可取得增能**學分**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：

三、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，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97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**選修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學系認證 | 備註 |
|  | □人工智慧應用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| 3 |  |  |  |
|  | □行動裝置軟體應用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| 3 |  |  |  |

總計(修滿六學分)： 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系(所)主任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